

## 「畜牧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修正說明

因應實務需求及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與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增訂畜牧業應採行資源化處理措施，簡化事業設置畜牧糞尿厭氧發酵及沼氣發電設備並協助集運處理小型畜牧場畜牧糞尿者之許可證（文件）申請程序，爰配合修正「畜牧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 一、申請項目

- (一) 申請之水措方式，新增「委託補助對象集運處理畜牧糞尿」、「依補助計畫，集運處理小型畜牧場之畜牧糞尿」勾選欄位。
- (二) 申請目的，明確變更內容概述之「應事前變更」與「應事後變更」之條件及依據；新增換發類別「委託補助對象集運處理畜牧糞尿」、「補助計畫，集運處理小型畜牧場之畜牧糞尿」主管機關勾選欄位；明確換補發之規定。
- (三) 新增代填表公司資料，包含「代填表公司（機構）名稱」、「公司連絡電話」、「負責人姓名」、「填表人姓名」、「填表人 Email」、「公司（機構）地址」填寫欄位。
- (四) 新增「變更項目表」。

### 二、基本資料表

- (一) 新增「座落位置地號」填寫欄位。
- (二) 新增「排放口座標」填寫欄位。
- (三) 四、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新增同意補助集運處理小型畜牧場畜牧糞尿之「日期」及「字號」填寫欄位。
- (四) 新增備註說明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總量管制區之認定方式。

###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用水、廢（污）水產生、處理及排放資料

- (一) 明確「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為「自行產生之總（污）水量」與「集運處理小型畜牧場之畜牧糞尿總量」之合計。

- (二) 新增「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措施」欄位，由水污染源資料管理系統自動帶入「應符合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比率」與「應符合畜牧廢水資源化處理廢（污）水量」內容。
- (三) 新增「五、回收、貯留、委託水量」填寫欄位。
- (四) 「六、原廢（污）水水質」，除「水溫」與「pH」外，其餘水質項目填寫水質範圍最大值。
- (五) 「七、廢（污）水處理及流向」，新增厭氧池之「沼氣貯存槽」勾選欄位；明確 SV30 為活性污泥曝氣池之操作參數。
- (六) 明確「每日最大處理水量」為「廢（污）水自行產生量」、「受託處理之總廢（污）水量」與「賸餘之餘裕量」之合計。
- (七) 「（三）污泥量及含水率」，刪除每日最大量、污泥含水率之範圍值填寫規定，並將「污泥含水率」修正為填寫「污泥含水率設計值」。
- (八) 「八、放流口資料」，新增「灌排使用渠道」填寫欄位，包含管理機關（構）同意文件影本之「核准字號」、「核發日期」、「有效期限」欄位。
- (九) 新增「排放口資料」，包含納入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制編號」、「名稱」、「代碼」、「排放口編號」及「納管水量」填寫欄位。

四、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漁牧綜合經營者專用，新增「放流口編號」填寫欄位。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回收用途代碼之「澆灌花木」修正為「澆灌植物」。

六、刪除「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資料」，改於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之「管制現況」，新增畜牧糞尿資源化資料欄位。

七、配合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免除設置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視）及連線傳輸設施須辦理

許可變更之規定，刪除「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連線傳輸設施、電子式電度表及放流水水量、水質自動顯示看板資料表」。

八、委託代操作廢（污）水處理設施資料，「五、代操作人員」，新增「專責人員證號」欄位。

九、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  
條列僅展延時之規定並新增「申請、變更或變更併同展延時」或「僅展延時之勾選項目」

八、文件檢核表

明確「申請」、「變更/變更併同展延」、「展延」之文件檢核表。

九、其他：刪除「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位置及校正維護方法」之「校正維護頻頻率」。